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加拿大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出 國 人：林慈玲
服務機關：內政部
服務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職 稱：執行秘書
出國地點：加拿大
出國期間：92 年 8 月 23 日至 92 年 9 月 2 日
報告日期：92 年 11 月 14 日

B8/c09z04918

加拿大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考察報告

Co9204918

摘要

加拿大自 1980 年代，即逐漸體認家庭暴力的嚴重性。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加拿大於 1990 年代平均每週有兩位婦女遭其配偶殺害，而每年全國約有八分之一的婦女曾有過被身體或精神侵害的情形，研究報告並進一步指出，被害婦女平均於遭受三十五次暴力經驗後才會尋求警察單位的協助。

而在過去，加拿大警察及司法部門常有錯誤的認知，誤以為家庭暴力純屬傳統的家務爭執，並非嚴重的犯罪行為，實務上處理相關暴力案件時，大都是提供社工家庭諮商服務，希望息事寧人，期能破鏡重圓。惟此政策顯然不只無法有效遏止家庭暴力案件，反而更助長其普遍性，據統計資料，加拿大近年因家庭暴力而導致的社會成本高達每年四十二億加幣。故加拿大聯邦政府乃立法確定家庭暴力為嚴重的刑事犯罪行為〈Criminal Act〉，傾向立即逮捕拘禁加害人，並提高刑期。聯邦政府並於 1988 年擬定聯邦家庭暴力行動方案〈Federal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強調長期持續的規劃、協調與執行，以每五年為一階段，檢討其成效並修正次一個五年計畫的工作重點，包括司法、衛生、教育、警察等十一個部會簽署協定，同意參與行動方案，與各省政府共同推動防治教育專案及受害人協助支援計畫，而各省政府亦自 1993 年起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s Policy〉，廣泛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研究、規劃及執行家庭暴力防治計畫。

本報告將簡要說明聯邦政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卑詩省防治家庭暴力之司法及檢調程序，及被害人扶助內容與加害人風險評估與監控。更進一步就加拿大的成功經驗，提出四項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發展方向之建議：

- 一、提供被害人全方位的服務。
- 二、直接服務人力之充實。
- 三、積極充實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
- 四、鼓勵設置民間研究機構。

加拿大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考察報告

報告人：林慈玲

第一節 考察緣由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成立迄今，致力於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協調、督導及考核相關機關防治事項之執行，提供社會防治教育以強化社會之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共識，並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及加害人處遇計畫。數年來相關工作雖略具成效，惟究仍處新創階段，諸多業務推廣仍需摸索研究，諸如有限的業務經費如何分配使用始能符合現階段社會需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如何分工及協調，以使部會權責明確，減少防治工作推廣的阻力等。是故，乃有參考借鏡國外推動經驗之需要。

九十二年度經選定在防治業務推動成效斐然之加拿大前往參訪，行程籌備期間，適逢多倫多 SARS 疫情，於是將行程集中於卑斯省地區，並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為主軸，期澈底了解其中央至地方之整體制度運作，以供國內政策規劃之參考。惟本文有關警察，檢察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政策，所提供之受害者協助項目及保護令申請程序等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均同樣適用於性侵害案件。

加拿大自 1980 年代，即逐漸體認家庭暴力的嚴重性。相關研究報告顯示，¹加拿大於 1990 年代平均每週有兩位婦女遭其配偶殺害，而每年全國約有八分之一的婦女曾有過被身體或精神侵害的情形，研究報告並進一步指出，被害婦女平均於遭受三十五次暴力經驗後才會尋求警察單位的協助。

而在過去，加拿大警察及司法部門常有錯誤的認知，誤以為家庭暴力純屬傳統的家務爭執，並非嚴重的犯罪行為，實務上處理相關暴力案件時，大都是提供社工家庭諮詢服務，希望息事寧人，期能破鏡重圓。惟此政策顯然不只無法有效遏止家庭暴力案件，反而更助長其普遍性，據統計資料，²加拿大近年因家庭暴力而導致的社會成本高達每年四十二億加幣。故加拿大聯邦政府乃立法確定家庭暴力為嚴重的刑事犯罪行為〈Criminal Act〉，傾向立即逮捕拘禁加害人，並提高刑期。聯邦政府並擬定司法、衛生、教育、警察等十一個部會的協調分工政策，與各省政府共同推動防治教育專案及受害人協助支援計畫，而各省府亦自 1993 年起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s

¹ 參閱 Statistics Canada,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1996。

² 參閱 Greaves, L. et al, Selected Estimates of the Cost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olicy〉，³廣泛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研究、規劃及執行家庭暴力防治計畫。

本報告將簡要說明聯邦政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卑詩省防治家庭暴力之司法及檢調程序，及被害人扶助內容與加害人風險評估與監控。有關本次加拿大業務考察行程請參閱文後附件。

第二節 聯邦家庭暴力行動方案

家庭暴力包括恐嚇、精神虐待、遺棄、社會隔離、財務剝削及身體與性侵害等諸多情形。隨著社會的變遷，其暴力情形日益惡化，影響加拿大社會各階層及角落。雖然許多社區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士致力於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但從每日報章雜誌及社會大眾的言談中，均可感覺到消除家庭暴力仍是現代加拿大社會有待繼續努力的長期任務。

有鑑於此，加拿大聯邦政府於 1988 年擬訂聯邦家庭暴力行動方案〈Federal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⁴聯邦政府深切的體認到家庭暴力乃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長期累積的社會問題，故該行動方案強調長期持續的規劃、協調與執行，以每五年為一階段，檢討其成效並修正次一個五年計畫的工作重點。

聯邦家庭暴力行動方案任務包括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警覺性，教育大家如何預防參與整個社會的防治工作，強化司法體系以遏止家庭暴力，提供庇護所以協助受害者，建立全國性資料庫以收集統計分析相關家暴資料，並研究評估各項受害者協助計畫及加害者處遇措施之有效性。該行動方案實施迄今十五年，許多政府部門業已將家庭暴力問題與其每年的施政計畫相互整合。而聯邦政府也學習到，提升全民共識、全民參與，並強化政府相關部會協調機制，長期而言，乃是推動家暴防治工作最有效的方法。

為有效協調並整合聯邦相關部會之家庭暴力防治計畫，聯邦政府採用平行方案管理〈Horizontal Issue Management〉，⁵以處理此跨部會的家庭暴力行動方案。1997 年 4 月起，包括衛生、文化、營建、教育、警察及司法等十一個聯邦部會簽署協定，同意參與行動方案。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代表聯邦政府負責家庭暴力相關之跨部會協調工作，並成立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National

³ 參閱 Policy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sponse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Issued by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of British Columbia。

⁴ 參閱 1997/1998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 Annual Report presented by the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f the Family Violence。

⁵ 所謂平行方案管理係指十一個聯邦部會之間之平行溝通與協調。

Clearinghouse on Family Violence》，該中心係全國性電子資料庫，整合全加拿大所有家庭暴力相關研究報告，並篩選最佳預防及協助家庭暴力之研究成果，免費提供社會大眾。

聯邦各相關部會共同決定個別之防治工作如下：⁶

- 一、 加拿大營建及抵押公司〈Canada Mortgage and Housing Corporation〉：擬訂庇護所改善計畫，並提供資金興建緊急庇護所〈Emergency Shelters〉及第二階段過渡期房屋〈Second Stage Transition House〉。通常庇護所以居住六個月為限，而第二階段房屋則可長達二年。庇護所及過渡期房屋之經常性管理與維護費用則由各省政府負擔。
- 二、 移民局〈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制定移民政策及宣導計畫，教導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並讓新移民瞭解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反家庭暴力乃係加拿大的文化。
- 三、 矯治部〈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Canada〉：研究並提供犯罪加害者處遇措施，並協助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及醫療團體。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目前是加拿大矯治部最重要的工作重點，加害者及可能加害者應不定期接受家庭暴力風險評估，並適時要求高風險者接受輔導或治療，矯治部每年提供處遇計畫予二千位以上之加害者。
- 四、 文化部〈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針對原住民婦女及非以英語或法語為母語之族群，提供以各該族群語言製作之媒體或書面資料，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致力於減少媒體報導有關家庭暴力內容。
- 五、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研究並修正家庭暴力相關之刑法法令，提供資金協助社區發展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及推廣法律教育資訊。
- 六、 衛生部〈Health Canada〉：研究家庭暴力產生之健康問題及相關必要之醫療協助，研究並提供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計畫及協助方案。
- 七、 人力資源開發部〈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蒐集並公布與社會政策有關之家庭暴力資料。

⁶ 參閱 1997/1998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 Annual Report presented by the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f the Family Violence。

- 八、印地安事務部〈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Canada〉：提供資金興建庇護所收留印地安婦女，並提升印地安社區之家庭暴力防治與受害者協助方案。
- 九、加拿大皇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支援各社區舉辦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及協助研討會，並協助社區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 十、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提供社會大眾方便取得全國之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 十一、婦女部〈Status of Women Canada〉：協助擬訂長期之婦女權力保護政策及預防侵害措施。

於 2000 年會計年度，加拿大聯邦政府投入於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資金約三千萬加幣（約合台幣七億元），⁷其中包括每年固定預算七百萬元及當年度改建庇護所等特別預算。此金額僅代表聯邦用於家庭暴力防治實際支出之一部分，許多其他聯邦政府部會之經常性工作亦能間接達成減少家庭暴力的目標。例如國防部自行編列預算於軍中宣導家庭暴力防治，並嚴格督導其執行情形（軍人及警察是家庭暴力之高危險群），皇家騎警日常工作重點之一是處理各社區通報的家庭暴力案件，加拿大營建及抵押公司對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及子女提供房租補貼，以協助其離開原住所，另外學校老師的諮商服務，及聯邦尋找並輔導離家出走兒童等支出，雖未列於聯邦行動方案預算，但均與家庭暴力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第三節 聯邦政策執行情形⁸

聯邦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長期目標是降低加拿大的家庭暴力事件。惟聯邦政府並非家庭暴力防治的唯一執行者，聯邦政府必須與省、市政府、少數民族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社會工作團體密切配合協調，其降低暴力事件的目標始有可能達成。換言之，聯邦政府之成效端賴其如何影響其他政策執行者，及如何能充分委託並鼓勵民間團體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聯邦行動方案所欲達成的目標有五項：

⁷ 參閱 Website of 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Family Violence , Health Canada , <http://www.hc-sc.gc.ca/hppb/familyviolence/index.html> 。

⁸ 參閱 1997/1998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 Annual Report presented by the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f the Family Violence 。

- 一、有效協調規劃聯邦各相關部會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計畫，強調研究成果及防治經驗之彼此交流。
- 二、充實預防計畫及強化社區對家庭暴力事件的反應。此目標著重於委託私人團體及社區服務人員辦理相關事宜。
- 三、發展及執行社區之家庭暴力受害者協助計畫，包括鼓勵民間機構及學術團體投入資金協助受害者。
- 四、提高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危險意識及降低對家庭暴力的容忍程度。
- 五、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

各工作目標之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效協調規劃聯邦各相關部會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計畫：

聯邦行動方案強調聯邦各相關部會間的協調及聯邦政府與省市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依家庭暴力行動方案而成立聯邦跨部會工作小組〈Interdepartmental Work Group〉，以衛生部為主席，定期召集跨部會會議，交換工作心得，研究解決防治工作所遇到的瓶頸，並依事先擬訂之標準評估各部門工作績效。

自 1994 年起，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實務工作人員，也不定期研討家庭暴力法律修正及執行細節，並檢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輔導問題，而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每年回答超過 100,000 件來自政府及民間的詢問，協助各機關擬訂工作重點，並強化部門間之研究成果交流。

二、充實預防計畫及強化社區對家庭暴力事件的反應

將專業資訊及研究成果傳遞予所有防治網絡，是預防及發現家庭暴力最重要的課題。例如編製作業手冊協助皇家騎警招訓受害者服務志工，並訓練警察處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之技巧與態度，提供地方矯治處經專家規劃之加害者處遇綱要與準則，協助大學社會研究科系編訂家庭暴力課程與教材，隨時評估社會工作人員及警察處理受虐兒童通報案之有效性，並提供改進建議。

此外，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及兒童，常迫切需要政府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故

庇護所及過渡期房屋的增建與改良，可加速社區對家庭暴力事件的反應。目前加拿大全國庇護所每年約可照顧十萬名受害者，而聯邦政府近年來更加重視偏遠地區庇護所之興建，並陸續改良居住設備之安全性，以配合老年人、幼兒、或全家居住之特殊需要。

三、發展及執行社區之家庭暴力受害者協助計畫

建立工作伙伴（Partnership-Building），是聯邦政府長期以來持續的工作重點。家庭暴力受害者遍佈社會各角落，故聯邦需要民間團體的資金與專業人才配合，始能有效的提供受害者協助服務。

目前於加拿大人口超過二萬人的社區，均可向聯邦政府申請，辦理經聯邦認可之家庭暴力受害者協助方案，聯邦及省政府負責全部經費，並派員協助訓練實務工作人員。社區協助包括提供法律諮詢，協助準備訴訟文件，陪伴受害者出庭應訊，轉介庇護所，代理申請政府補助款，輔導及治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等，所有協助事項均無需向受害者收費。

此外，聯邦亦與民間團體共同出資設立研究機構，例如 1992 年起，聯邦贊助成立五個家庭暴力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s），該中心結合社區服務人員之經驗、學術研究機構的專業知識、及政府數十年推動反家庭暴力的心得，從事實務個案研究，瞭解各種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並研究解決之道。由於研究水準已達國際水準，目前各該研究中心每年可自行募集數百萬加幣資金，進一步協助聯邦政府，推動行動方案相關計畫。

四、提高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危險意識，及降低對家庭暴力的容忍程度

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的認知與共識，有助於逐漸改變人們傳統上對兩性關係以男性為主的態度，進而影響大眾兩性互相尊重的行為模式。聯邦經過十餘年的推廣經驗，歸納傳播媒體是最有效的大眾教育工具，經由寓教於樂，潛移默化，生動的媒體傳播，將防治觀念深植於人們心中。

加拿大聯邦政府與傳播協會是長期的合作夥伴，共同製作防治家庭暴力的社教節目，1996 年學術調查顯示，加拿大傳播事業非常願意配合宣導，以提升社會對家庭暴力的危險意識。1997 年 3 月起，聯邦婦女部定期邀請廣告業者、傳播業代表、學者、及民間媒體監督者，召開圓桌會議，討論性侵害、家庭暴力及婦女權利等問題，這些努力都有助於形成社會共識。

五、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

改變社會大眾之態度與行為模式，以減少家庭暴力的終極目標，是需要政府與民間長期推動。加拿大於 1990 年初期，經過數年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發現家庭暴力的警方報案件數，及社區通報案件，均顯著提高，似乎暴力情形更惡化。然而，實際上卻是社會對家庭暴力之危險意識提高，且對家暴的容忍也降低的必然結果。受害者面對暴力問題勇於求助，大眾也普遍認知家暴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影響社會公益，故稍有蛛絲馬跡，即勇於檢舉，暴力事件容易被發現，也因而較易被掌控，並適時協助受害家屬，長期而言，有利於家庭暴力的防治。

經由十餘年的持續推動，目前加拿大社會大眾，業已普遍形成反家庭暴力的共識，而絕大部分的社區及警察單位亦均能提供受害人相關協助計畫，家庭和諧及社會安定顯然已慢慢地改善。1998 年以後的統計資料顯示，相關警方報案數字，及婦女嚴重傷害的情形，均已逐年減少⁹。

第四節 卑詩省防止家庭暴力政策

加拿大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政府，依據聯邦刑法及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於 1993 年，制定防止家庭暴力政策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s Policy)。¹⁰該政策首在加重家庭暴力刑事責任，賦予警察較大的逮捕權限，並積極起訴加害人。此外，有鑑於受害婦女於家庭中常居弱勢地位，且家庭暴力行為通常係長期持續現象並逐漸惡化，故該政策強調執法者應充分了解家庭暴力案件的特性，處理所有個案均首應考慮保護婦女的安全與權利。

本節將分段說明卑詩省地方警察，檢察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政策，並介紹所提供之受害者協助項目。

一、地方警察

警察除經常宣導，以提升社區之家庭暴力防治意識外，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大力逮捕並交送起訴，乃係最有效的減少家暴案件途徑。

受理報案與逮捕

⁹ 參閱 Statistics Canada,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02。

¹⁰ 參閱 Policy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sponse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Issued by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of British Columbia。

由於家庭暴力經常重複發生，所以警察接獲所有報案，無論情節輕重及證據是否足夠，均應留下詳細記錄，且優先處理，因婦女的安全已受到威脅。當警察瞭解情況，並相信暴力行為確有發生時，應立即逮捕加害人，因為家庭暴力有害社會公共利益，而逮捕可阻止暴力再發生，防止加害人恐嚇相關證人，且可確保加害人日後出庭應訊。

逮捕後警察通常有四種處理情形：

1. 發給法庭傳喚通知書（Appearance Notice or Summon）並釋放，惟此情況甚少發生。
2. 附條件釋放

通常警察單位考慮的附帶條件，包括相對人不可直接或間接與受害人本人、子女、或指定之親友聯繫，禁止相對人經由親友傳遞任何訊息與受害人，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受害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命相對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警察人員報到，相對人不得飲酒或服用特定藥物。

警察於附帶條件釋放相對人後，應立即代理受害人申請刑事保護令，並書面報告皇家法律顧問(Crown Counsel，相當於我國的檢察官)，前述附帶條件，於法院正式裁定刑事保護令後失其效力。

3. 拘留至保釋聽證會後再附帶條件釋放

法官於保釋聽證後，可能會裁定較嚴格及週延的保護令。保護令是目前實務上家庭暴力受害人最常申請的保障工具，其種類及申請程序將於次節再行詳細說明。

4. 拘留

當警察認為相對人可能不會遵守附帶條件時，可拘留相對人直至法院開庭日，並建議檢察官申請拘留令（Detention Order）。當警察拘留或釋放相對人後，應立即通知受害人。

一般警察應評估下列危險因素以決定是否拘留：

- (1) 相對人家庭暴力前科
- (2) 曾否違反法庭命令
- (3) 死亡或自殺威脅

- (4) 服用毒品
- (5) 最近婚姻關係的變動，例如分居或離婚
- (6) 最近就業困難

調查與建議起訴

卑詩省係採積極起訴政策，換言之，警察對每一個報案，不論案情輕重，均應做完整詳細的調查，以備檢察官起訴之需。即使受害人不願配合，警察仍應積極尋找證據，包括傷害照片、書面及口頭證詞、證人、及醫療資料。

與受害人洽談時，不可允許相對人在場，且警察應以溫和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受害人，並主動安排社區工作人員陪同受害人面談。警察應口頭及書面告知受害人，社區社工人員所能提供的協助項目，安排交通及庇護所以保障其安全。

當有證據顯示暴力已經發生時，包括身體及精神暴力，無論受害人是否受傷，警察均應提交報告予檢察官 (Report to Crown Counsel)，並建議檢察官起訴。警察應告知受害人，即使受害人不願作證，起訴家庭暴力依法 (Criminal Act) 是警察及檢察官的責任，受害人不得提出或撤銷起訴。

警察應協助受害人完成受害人身心影響聲明書 (Victim Impact Statement)，或安排社工人員，輔導受害人填寫該聲明書，該文件將是檢察官及法官的重要參考文件之一。目前加拿大許多重要都市之警察局均設有家庭暴力處理中心，該中心係警察局與私人非營利團體合作成立，社會工作人員常駐於警察辦公處所，於第一時間提供受害者必要的法律及醫療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如要求於未來法庭作證時，需要社會工作人員或警察陪同出庭，警察必須配合安排。

當警察參酌實際案情，而決定不建議檢察官起訴該相對人時，他必須與直屬長官再次討論不起訴的適當性，及是否符合社會公益，並將其原因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

當家庭暴力涉及兒童的立即安全時，警察應依兒童家庭及社區服務法，立即代為照顧 (Take Charge) 該兒童，無需經其父母的同意，警察並應報告省政府兒童家庭部 (Ministry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請其安排社工人員協助照顧、通知父母、並安排安全的居住處所。

依據卑詩省法律，任何人（含警察、學校、醫院、社區人員等）發現有兒童被虐待的可能情形時，不論該兒童是否有立即危險，均有義務向兒童家庭部的社

會工作人員報告，社工人員於調查個案後，必要時再由警察依前述法定程序辦理。

二、檢察官(Crown Counsel)

檢察官考慮是否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起訴時應審酌：

1. 是否有充分的證據足以定罪
2. 起訴是否更能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目前加拿大社會已有共識，起訴家庭暴力加害人當然符合社會利益，故即使暴力情形輕微，或受害人不願作證，檢察官很可能還是會起訴。

當受害者表示不願意作證、或不希望出具受害人身心影響聲明書時，檢察官不得因而不起訴。檢察官應接受口頭證詞、或請警方完成受害人身心影響聲明書。檢察官應與社區社工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員密切聯繫，共同提供法律諮詢予受害者，使其瞭解司法體系及訴訟程序的重要規定，說服受害者起訴是最能遏止家庭暴力的工具，並於整個訴訟過程，隨時提供受害人法律顧問及心理諮詢協助。

檢察官應以速件調查家庭暴力案件，提出訴訟，並商請法院儘早開庭審判，以減少受害者傷害。受喚出庭是法院的命令而非決定於其個人意願，惟受害人如因恐懼或其他因素，不願出庭作證，而法院擬依法裁判其藐視法庭時，檢察官必需陳述該處罰並不適當，且可能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當警察附帶條件釋放家庭暴力加害人時，檢察官應覆核該附帶條件是否足夠保護受害人，當他發覺加害人可能有威脅受害人或證人之情事時，應請警察調查並重新逮捕。

檢察官應儘量參加地方之家庭暴力防治研究，會當社區成立婦女受害協調委員會，或其他與反家庭暴力有關之委員會時，應有檢察官代表參加。檢察官應熟悉所有社區或政府單位可以提供予受害人的協助方案，並負責協調安排社工人員訪問受害人。惟檢察官必需瞭解，單純的家庭諮詢及協談，尚不足以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且不能代替罪犯起訴。

三、法院裁判

法院對加害人的裁判，必需密切監控其執行情形，以保護受害人安全。法官命令一般分為下列種類：

1. 還押候審

同時通知受害人下次開庭日期、地點、及拘禁現況，並要求警方注意保護受害人的隱密與安全。

2. 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應以書面告知受害人判決內容、刑期、服刑地點、預計出獄日期、假釋與緩刑之條件，及違反不得與受害人接觸之法院命令時，受害人如何報告法院。

3. 保釋或緩刑

保釋與緩刑均會附帶保護受害人安全之條件，附帶條件內容應通知受害人，當加害人已違反或可能將違反附帶保護條件時，保釋官（Parole Officer）或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應報告檢察官，檢察官可申請逮捕令。

卑詩省家庭暴力起訴案件，每年平均約有四分之一判刑入獄，而有四分之三案件係保釋或緩刑。

法官於判決確定前，會指派熟悉家庭暴力特質之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與受害人聯繫並做成報告，呈請法官參酌。與受害人聯繫工作包括下列事項：

1. 瞭解受暴歷史及形式。
2. 瞭解受害人對加害人的觀感。
3. 驗證受害人身心影響聲明書內容之完整性。
4. 討論法院可能之判決種類，及法官對保護受害人安全之建議事項。
5. 說明社區可提供受害人協助之機構及種類。

前項緩刑官報告，尚包括建議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建議指派家事法庭顧問（Family Court Counselors）。瞭解當事人婚姻狀況，並調解兩造當事人對婚姻共同生活存在之若干歧見。惟法官不得以加害人處遇計畫代替前述法院裁判，且家庭暴力案件本身，也不得以法庭顧問調解解決之。

第五節 保護令之申請

保護令可分為刑事和平承諾書（Peace Bond）¹¹及民事限制令（Restraining Order）¹²，兩種均屬法院命令，用來保護個人不受他人之侵害。保護令可防範各種可能情況(合同事及鄰居朋友之間等)所產生的暴力，惟大部分加拿大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多係婦女聲請以防止其配偶或前配偶的侵犯。

當婦女因本人或子女受他人侵害，被威脅、傷害身體或損害財物等，感覺有立即的危險時，應該即刻報警。如暴力證據明確，警察將逮捕相對人，並建議檢察官提出刑事訴訟，惟如證據並不充分，則檢察官將代受害婦女申請刑事和平承諾書，或建議當事人自行向法院申請民事限制令。

如婦女過去曾有家庭暴力的經歷，雖目前並無立即危險，但擔心未來或有受配偶侵害的危險，則仍可要求警察申請和平承諾書，或自行向法院申請限制令。

和平承諾書與限制令，均是依據申請人之個別情況需要，明列相對人應該遵守之事項，通常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聯繫，不得於申請人住所、或辦公處所出現，不得電話聯絡、或寫信，也不得經由親友傳遞訊息。惟兩種法院命令仍有若干不同之處：

1. 申請人覺得受到任何人威脅時，均可報警並請其申請和平承諾書；而限制令只於相對人與申請人間有婚姻關係、同居、或有共同子女的情況始可申請。
2. 卑詩省法律規定較其他省嚴格，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常會先行逮捕，這是該省政府認為較先進且最有效保護婦女的方法，所以和平承諾通常會導致逮捕；限制令是民事法庭命令，較適用於非立即且較不嚴重的暴力風險，一般只要求配偶遠離申請人住所，不得嘗試聯絡。
3. 警察及檢察官會主動辦理和平承諾，當事人無需聘請律師；而當事人自行向法院申請限制令時，一般是需委託律師辦理。
4. 和平承諾書有效期一年；而限制令常不定期限。
5. 和平承諾書適用於全國；而限制令一般只限於卑詩省內，當事人如遷居至其他省份，常需重新向法院申請。

和平承諾書

¹¹ 參閱加拿大刑法第 810 節，Section 810 of the Criminal code of Canada。

¹² 參閱卑斯省家庭關係法第 37 節，Section 37 of the British Columbia Family Relations Act。

檢察官於接獲警方之和平承諾書申請後，會向法院要求安排聽證會，聽取家庭暴力兩造之陳述。檢察官於聽證會前應與申請人面談，並瞭解其申請理由、及所希望的和平承諾書內容，聽證會時檢察官將代表向法官陳述理由，惟申請人仍必須以證人身份出席聽證會，提供證詞。法官審酌相關證據後，應命令相對人於和平承諾書簽名並繳交保證金。

當相對人違反承諾書規定時，視同現行犯，警察可立即逮捕移送法辦。此時他將會有刑事犯罪記錄，目前違反和平承諾書的罰則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二千元加幣罰金、及最高三年緩刑。

民事限制令

委託律師向法院申請民事限制令時，仍需出席聽證會，其程序與申請和平承諾書幾乎相同。惟如當事人需要立即之保護令，以保障其安全，可要求會見法官，於單方面陳述理由後，法官可於聽證會前先行核發緊急限制令。

當相對人違反民事限制令時，警察可能逮捕並建議檢察官上訴。其刑罰為二年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最高二千元加幣罰金，但無可緩刑之規定。

法院核發所有保護令後，均會立即登記於全國電子資料庫（Protection Order Registry），申請人及地方警察於執行保護令時，均隨時可以二十四小時免付費電話專線查詢保護令之內容。

法官核發和平承諾書及限制令後，即生約束相對人效力，即使申請人同意，相對人亦不得違反法院保護令之拘束事項。和平承諾書應經檢察官向法院申請，始可變更或撤銷；而民事限制令則需委託律師向民事法庭申請始得為之。

第六節 建議事項

加拿大為一聯邦國家，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省政府亦有立法權，卑斯省主要依據聯邦政府制定的刑法（The Criminal Code of Canada）、省制定的家庭關係法（The British Columbia Family Relations Act）、犯罪被害人法案（Victims of Crime Act）—規定司法偵審過程中應提供被害人之各項資源服務措施、及犯罪被害人協助法案（Crime Victim Assistance Act）—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有關生活扶助、醫療、兒童照顧、諮詢等等協助。聯邦政府並於 1988 年擬訂聯邦家庭暴力行動方案（Federal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以連結各相關部會加強家庭暴力之預防，同時策劃提供特別的預防扶助方案。本次訪問之卑斯省，則於 1993

年訂定反婦女及兒童暴力方案（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Initiative），由公共安全與檢察部（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and Solicitor General）所屬犯罪被害人服務部門，支持提供全省各社區非營利民間組織及基層警察單位超過 150 個服務方案，¹³主要是有關被害人司法偵審過程相關資訊、情緒支持及轉介相關協助等，並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被害人服務專線—Victim LINK 1-800-563-0808。另外，該省社區、原住民及婦女服務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Aboriginal and Women's Services）暨兒童及家庭發展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針對婦女及兒童的需求提供庇護安置、諮商輔導、資訊提供等等方案。

經過十餘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社會業已凝聚防治共識，對於暴力不再姑息縱容，家庭兩性關係也逐年改善，倡導性別平等、互相尊重，其成功的原因大抵上可歸納為：

1. 聯邦統籌規劃政策，全國總動員執行防治工作。
2. 從社會大眾教育著手，讓人民瞭解家庭暴力是不能容忍的嚴重犯罪行為。
3. 嚴刑峻罰，警察積極逮捕，以嚇阻犯罪。
4. 大量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提供受害人各項扶助措施。

經參考加拿大的成功經驗，謹提出下列值得我國參考採行之方向：

一、提供被害人全方位的服務：

經由「聯邦家庭暴力行動方案〈Federal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及各省「反婦女及兒童暴力方案（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Initiative）」之訂定，凡司法、檢察、警察、教育文化、住宅及婦女兒童福利各體系，均共同深切認同家庭暴力防治為其職責，並應提供被害人妥適之資訊及協助，諸如法官於判決確定前，會指派熟悉家庭暴力特質之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與受害人

¹³ 據筆者參訪之卑斯省公共安全與檢察部所屬犯罪被害人服務部門（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and Solicitor General，Victim Services Division） Acting Director of Victim Services，Ms. Teri Mosher 告知，加拿大提供被害人服務計有警察基礎的（police-based）及社區基礎的（community-based）二種，凡基層警察單位員額在五人以上者，均應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被害人服務方案，其所需經費多數由隸屬聯邦的加拿大皇家騎警騎及地方政府警察單位負擔。另被害人亦可向社區服務團體尋求協助，尤其是較屬個人隱私性，不希望警察介入時（例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社區基礎之服務方案，則由該單位提供經費支持。

聯繫並做成報告，呈請法官參酌，其報告包括瞭解受暴歷史及形式、瞭解受害人對加害人的觀感、驗證受害人身心影響聲明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建議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等事項；法務檢察系統的矯治單位（類似我國法務部保護司）提供充足經費支持被害人保護方案，而警察體系如隸屬聯邦的皇家警騎隊駐地區機構，亦設有被害人服務單位，基層警察單位亦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第一線的被害人直接服務。至於婦女、兒童福利單位，則提供更為貼近個人之服務。

反觀我國，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於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雖然法定職掌有協調、聯繫及監督之功能，惟以社政體系為主導的設計，卻形成其他防治網絡成員視被害人服務完全應由社政單位主責之現象，如司法單位一再強調其角色為公平、公正獨立審判，如何在與涉及被害人權益最為直接，而卻又最為陌生的司法、檢察、警察體系倡導被害人服務觀念，恐是未來應予重視的課題。

二、直接服務人力之充實：

觀察加拿大各體系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均能落實到社區，並以方案方式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加拿大卑詩省人口約四百萬，相當於台灣人口六分之一，而目前卑詩省轄內積極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非營利團體即有五十二個之多，以本次參訪單位一大溫哥華家庭服務機構（Family Services of Greater Vancouver）為例，即有工作人員 394 名，其中 188 名為全職人員，其餘為兼職及志願服務人員。

而台灣地區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度對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報告顯示，總計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被害人保護扶助人力，專任有 102 人，兼任 150 人，尚需負擔龐雜的行政工作，其服務能量實極為有限，值此政府勵行組織改造員額精簡之際，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內有服務熱忱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加強培訓與指導，充實其專業服務及行政管理知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接受政府以委外方式提供在地化的服務，應列入內政部九十三年度重點施政項目。

三、積極充實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

維護被害人安全是家庭暴力防治最基本的服務，加拿大目前提供被害人庇護處所計分為 Safe House、Emergency shelter、Second Stage Transition House 等三種，提供受暴婦女及兒童緊急臨時（Safe House）、六個月以內（Emergency shelter）或長達二年（Second Stage Transition House）的庇護安置，以符合個案不同之需求。聯邦政府加拿大營建及抵押公司並訂定庇護處所改善計畫，提供資金協助興

建緊急庇護所（Emergency shelters）及第二階段過渡期房屋（Second Stage Transition House），其日常管理及維護則由各省政府負擔。

查目前台灣地區尚有台中縣、彰化縣、屏東縣、台東縣及基隆市等五縣市未設置被害人庇護處所，婦女必須跨轄安置於其他鄰近縣市，有關安置期間依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的補助辦法，最長則不超過六個月，亦未有多元化規劃。雖然婦女團體屢有建議內政部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設置庇護處所，尤其是較長期（類似第二階段過渡期房屋）的設施設備，惟自九十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直接設算列入地方預算之後，內政部已不能編列直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然我國如倘欲提供受暴被害人類似 Second Stage Transition House 的服務，基於經濟規模考量，勢必要跨轄經營，如無中央大力促成，恐難竟其功，故如何凝聚共識，加強與財主單位溝通，詳予說明此乃新興業務，前原即未列入設算地方政府的補助額度，爭取專案方式予以補助辦理，或許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四、鼓勵設置民間研究機構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係多元且複雜的，必須結合司法、法務、警察、社會工作、醫療衛生、教育、勞政、新聞等相關專業，即使在民主先進國家的加拿大亦屬新興業務，為結合行政與學術單位不同面向的經驗，協助進行專業訓練及宣導防治業務，並蒐集跨部會的資源訊息，作為政府機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的橋樑，指導社區相關非營利組織向政府單位申請方案補助，以提供被害人可及性的服務，在聯邦層級由衛生部〈Health Canada〉提供資金成立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Family Violence〉，係全國性電子資料庫，整合全加拿大所有家庭暴力相關研究報告，並篩選最佳預防及協助家庭暴力之研究成果，免費提供社會大眾。本次參訪的卑斯省反家庭暴力機構（The BC Institut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則是由該省公共安全與檢察部（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and Solicitor General）所屬犯罪被害人服務部門提供資金成立的，並由社區、原住民及婦女服務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Aboriginal and Women's Services）暨兒童及家庭發展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等相關機關予以協助。

以目前我國政府行政部門有限的人力，在資源整合及專業研究部分，實力有未逮，諸如加害人處遇裁判前鑑定如何進行、處遇方案是否具有成效、再犯率之追蹤、評估工具之開發等等，均有寬廣的研究空間，實宜參考加拿大之例，由內政部、衛生署等相關部會逐年編列預算，捐贈成立類似之財團法人，始得以突破困境。

第七節 結語

家庭暴力可說是傳統社會價值觀與現代生活衝突下的不良副產品，任何一個家庭問題幾乎也就是社會問題的縮影，雖然政府已正視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在八十七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並在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專業服務，整合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有及社政等相關專業，建立完整的保護網絡。惟鑑於近年國家財政較為拮据，在財力及人力資源的分配上，尚待積極爭取，而相關部會對於家庭暴力本質的認知亦有待加強，希望參考國外的經驗，能夠就未來政策規劃提供正確的指引方向，以建構一個免於恐懼的兩性和諧社會。

附件：溫哥華業務考察行程表

日期	拜會單位	拜會對象
08/25(週一) 10:00 a.m.	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and Solicitor General (Victim Services Division) 地址: #302-815 Hornby Street, Vancouver	Ms. Teri Mosher Acting Director of Victim Services Tel: 604-660-5199
08/26(週二) 10:00 a.m.	The BC Institut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地址: #551-409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Ms. Penny Bain Executive Director Tel: 604-669-7055
08/27(週三) 10:00 a.m.	BC Association of Specialized Victim Assist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s (BCASVACP) 地址: #728-602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Ms. Cheyene Dyer Program Manager Tel: 604-633-2506 ext. 12
08/28(週四) 10:00 a.m.	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 地址: 4949 Heather Street, Vancouver (夾 33rd Ave.)	Ms. Carrie Wilcott Director of Victim Services Program Tel: 604-264-2957
08/28(週四) 14:30 p.m.	Vancouver & Lower Mainland 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Society 地址: 5000 Kingsway Plaza-Phase III # 306-4980 Kingsway Burnaby, B.C. V5H 4K7	Ms. Shashi Assanand Executive Director Tel: 604-436-1025
08/29(週五) 10:00 a.m.	Family Services of Greater Vancouver 地址: 1193 Kingsway, Vancouver (近 Knight St.)	Ms. Lyn Martens Associate Executive Director of Family Services of Greater Vancouver Tel: 604-874-2938 ext. 112